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正杰理事長

紀錄：許家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正杰理事長、黃進興常務理事、耿毓翔常務理事、楊清熙理事、許玉梅理事、彭水盛理事、李峰杰理事、楊詠圳理事、周炯舜理事、許清豪理事、周建助監事召集人、林瑜禎監事、朱麗萍監事、陳啟發常務理事(請假)、寧文山理事(請假)、蔡政宏理事(請假)。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1. 依本會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」經理監事投票一致推薦東區分處李孟蓉參選企業模範勞工、淨水科陳信雄參選企業優秀勞工(如附件)，依來文企業模範勞工推薦資料(詳111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)應於110年11月19日中午前提送本會，另優秀勞工推薦資料應於110年11月26日中午前提送本會，奉核用印後函送市府勞動局報名。
2. 列管案號1100129-3本會「章程」、「辦事細則」、「理事長選舉、罷免辦法」、「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」等內容彼此間有相競合，決議由張正杰理事長、耿毓翔常務理事、楊清熙理事、許清豪理事、林瑜禎監事等成立工作小組修訂，預定於12月中旬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。
3. 列管案號1091124-1有關本會推薦模範、優秀勞工爰例需由科室主管推薦，恐有遺珠之憾，會員反應開放可自行推薦參選草案，本次會議決議送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，請提案人儘速將資料送秘書組贖續辦理。
4. 110年4月至10月份之支出明細其預算科目核銷憑據(收據、發票等)及預算金額均符合，逕送監事會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16時00分

